

国家电网公司



STATE GRID
CORPORATION OF CHINA

国家电网公司 城区电力系统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试行)

国家电网公司 发布



国家电网公司 城区电力系统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试行)

国家电网公司 发布

**国家电网公司城区电力系统突发事件应急
预案编制导则（试行）**

*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6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航远印刷厂印刷

*

2005年1月第一版 2005年1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850毫米×1168毫米 32开本 0.625印张 9千字

印数 0001—5000册

*

统一书号 155083·1061 定价 5.00元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关于印发《国家电网公司 城区电力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导则（试行）》的通知

国家电网生〔2004〕492号

公司系统各区域电网公司，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公司，各直属超高压管理处：

为了加强公司系统应急机制建设，应对城区电力系统突发事件，完善应急预案，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理、善后恢复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和社会影响，保障电力供应，公司组织编制了《国家电网公司城区电力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以下简称《导则》）。现将该《导则》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导则》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落实好城区电力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执行中的意见和建议，请及时报国家电网公司生产运营部。

附件：国家电网公司城区电力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

国家电网公司（印）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目 录

关于印发《国家电网公司城区电力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的通知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城区电力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原则	2
5 城区电力系统突发事件的分级	3
6 突发事件应急的指挥机构	4
7 各应急指挥部、应急办公室及应急工作组 主要职责	5
8 突发事件的处置原则	7
9 突发事件信息上报流程及新闻发布	8
10 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	9
11 各类应急预案的制定	10
12 附则	12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城区电力系统突发事件 应急处理及重要相关人员联系方式	13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城区电力系统突发事件 上报信息及新闻发布信息格式	14



国家电网公司城区电力 系统突发事件应急 预案编制导则

(试 行)

1 范围

本导则适用于国家电网公司系统各城区供电企业和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

本导则规定了城区电力系统应急工作的组织机构、职责划分、应急程序、原则要求等内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导则的引用而成为本导则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导则，然而，鼓励根据本导则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导则。

DL/T 800—2001 电力企业标准编制规则



国家电网生〔2004〕295号 国家电网公司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试行）

国家电网生〔2003〕375号 国家电网公司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预防与应急处理暂行规定

3 术语和定义

3.1 城区电力系统

指城区供电系统和直接影响城区供电的发输配电系统。

3.2 城区电力系统突发事件

是指在城区电力系统范围内的电力设施因人员、设备、外力破坏、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的影响较大的供电中断、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紧急情况。

4 城区电力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原则

4.1 为了有效的应对城区电力系统突发事件，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理、善后恢复工作，最大限度的减少损失和社会影响，保障电力供应，地区级及以上城市均应编制城区电力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2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体现安全第一、以人为本、全力抢修、保主保重、有保有限的原则。

4.3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与其他有关专项应急预案相配合。



4.4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各单位主管领导审核，由同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批准，报上级主管单位备案。

4.5 应急预案应根据执行情况实施动态管理，并根据电网结构的变化进行持续改进和完善。

5 城区电力系统突发事件的分级

5.1 城区电力系统突发事件在本导则中按照性质和可能造成的损害程度分为特大、重大、一般突发事件三个等级。

5.1.1 特大突发事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为特大突发事件：

5.1.1.1 因人员、设备、外力破坏、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全市减供负荷损失直辖市在 20% 及其以上、省会城市及国家计划单列市在 30% 及其以上、地区级城市在 40% 及其以上（指实际停电负荷，因设备自投或倒方式短时间停电后恢复的负荷不记在内）的停电事故；

5.1.1.2 一次事故死亡 5 人及其以上事件；

5.1.1.3 一次事故发生 3 座及其以上 220kV 及其以上变电站全停事故。

5.1.2 重大突发事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为重大突发事件：

5.1.2.1 因人员、设备、外力破坏、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全市减供负荷损失直辖市在 20% 以下 10% 以上、省会城市在 30% 以下 15% 以上、地区级城市在 40% 以



下 20% 以上（指实际停电负荷，因设备自投或倒方式短时间停电后恢复的负荷不记在内）的停电事故；

5.1.2.2 一次事故死亡 3 人及其以上 5 人以下，或一次事故死亡和重伤 10 人及以上；

5.1.2.3 一次事故发生 2 座 220kV 及其以上变电站全停事故。

5.1.3 一般突发事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一般突发事件：

5.1.3.1 所辖范围内 220kV 及其以上重要线路故障停电达到 2 条及其以上或重要变压器故障停运，并造成对用户停电；

5.1.3.2 所辖范围内 110kV（66kV）及其以上线路因故障停电线路达到 3 条及其以上或重要变压器故障停运，并造成对用户停电；

5.1.3.3 对重要用户停电；

5.1.3.4 发生火灾事故、水淹事故或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5.1.3.5 各单位、企业根据各自情况确定的突发事件；

5.1.3.6 一次事故死亡 1~2 人事件。

6 突发事件应急的指挥机构

6.1 城市电力系统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机构是应急工作的中枢，根据供电规模建立两级或三级指挥机构〔供电（电力）公司、供电（电力）公司基层单位（以下简



称基层单位)、事故现场], 形成分层分区、职责明确、信息通畅、指挥有力的应急指挥体系。

6.2 供电（电力）公司应急指挥部

由供电（电力）公司总经理担任总指挥，主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为常务副总指挥。指挥部成员由公司总工、副总工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6.2.1 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办公室

应急办公室挂靠在生产部，应急办公室主任由生产部负责人担任，办公室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组成。

6.2.2 应急办公室下设各专业应急工作组

应急办公室下应设置电网调度、设备抢修、安监、营销、宣传、保卫、后勤等专业应急工作组，负责落实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协调、指挥专业应急工作。

6.3 基层单位要建立相应的应急指挥部

由基层单位主要领导任基层单位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成员由相应部门相关专业人员组成。

6.4 现场抢险、抢修指挥部

现场抢险、抢修指挥部总指挥及成员由供电（电力）公司或基层单位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工作需要确定。

7 各应急指挥部、应急办公室及应急工作组主要职责

7.1 供电（电力）公司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贯彻国家、企业有关应急救援与处理的法规、规程



规定；

接受地方政府及上一级应急指挥部的领导，请求应急救援；

统一领导本公司管辖范围的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研究部署各项应急工作措施；

负责建立本公司应急组织机构、明确职责；

决定启动、结束相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负责新闻发布，发生可能产生国际影响的重大敏感事件或涉外事件，要及时上报至国家电网公司和相关部门。

7.2 供电（电力）公司应急办公室主要职责

及时了解事件造成的损失、影响以及恢复情况；根据事件情况，提请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结束相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落实应急指挥部下达的指令，协调搞好应急抢险的各项工作；

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及上级主管单位的联系、汇报；

负责全公司应急工作的日常管理，包括组织制定有关计划、措施、预案以及协调、监督、检查等；

组织应急演练，进行应急工作总结。

7.3 各专业应急工作组职责由各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

7.4 基层单位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接受供电（电力）公司应急指挥部的指挥；

负责处理本单位范围内的突发事件；

组织制定本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启动、结束本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遇突发事件及时向相关单位汇报事件影响、损失及应急处理、恢复等情况。

7.5 现场抢险、抢修指挥部主要职责

接受应急指挥部的指挥，执行上级应急指挥部的指令；

负责现场抢险、抢修工作的组织、协调、指挥工作；

及时向相应应急指挥部汇报抢险、抢修工作进展情况。

8 突发事件的处置原则

8.1 快速反应

处置突发事件要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坚持一个“快”字，做到反应快、报告快、处理快、恢复快。

8.2 先期处置

电力系统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现场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控制防止事态扩大，以减少损失和社会影响。

8.3 统一指挥

电力系统发生特大、重大突发事件，启动公司应急



工作预案，由公司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协调、处理；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相应基层单位启动应急工作预案展开应急工作。

8.4 协同配合

公司所属各单位在公司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下，按照各自的职责，密切协作，相互配合，共同做好电力系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和善后恢复工作。

9 突发事件信息上报流程及新闻发布

9.1 突发事件的信息上报

9.1.1 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设置接受突发事件信息的值班电话，可装设在 24 小时连续值班的生产值班室或调度值班室，确保及时受理突发事件信息。

9.1.2 值班人员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必须立即核实并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是否上报应急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或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或总指挥决定是否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负责按常务副总指挥或总指挥的指示发布启动应急预案指令，协调、指挥落实应急工作。

9.1.3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期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指定值班人员，并将突发事件信息值班电话转移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值班地点。

9.1.4 突发事件信息值班电话应提前在所辖范围内公布，保障发生突发事件后相关信息能及时报送和收集。



9.1.5 上报突发事件信息的内容尽可能快速、准确、全面，应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现象、影响、原因等情况。

9.2 新闻发布

9.2.1 发生重、特大突发事件后，在事故原因基本清楚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主要公共媒体通报事件情况，发布事件信息，引导舆论导向，使公众对突发事件有客观的认识和了解。

9.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汇总和对外发布重特大突发事件情况，必要时指定专人负责新闻发布工作，根据情况决定采用适当方式发布新闻和信息报道，就事件影响范围、发展过程、抢险进度、预计恢复时间等内容及时向公众进行通报。

10 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

10.1 当收到灾害信息预警，并初步判断可能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应立即向公司应急指挥部报告，宣布进入应急状态，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做好后勤保障各项物资准备；各级抢修队伍和预备队进入应急状态，基层单位抢修队伍进入抢险预备状态。

10.2 当城区电力系统发生突发事件后，现场或先期到达现场人员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事件影响的扩大；供电（电力）公司、基层单位应急指挥部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应急指挥部成员



立即到达工作地点，组织对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分析，制定并迅速实施处理方案。当发生较大社会影响或需要外界支持配合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与社会及有关部门联系，发布信息。

10.3 当接收到地方政府或上级单位关于启动应急预案的指示或通知后，应根据应急事件的影响范围和重要程度，相应启动本单位的一般、重大或特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0.4 当出现基层单位无法解决的问题时，其指挥部应立即向供电（电力）公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供电（电力）公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进行支援。

10.5 应急工作完成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对应急工作及时进行分析 and 总结，并根据应急情况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11 各类应急预案的制定

11.1 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所管辖、经营范围制定相应的一般、重大、特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1.1.1 重大、特大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对于各类重大、特大突发事件，各基层单位和供电（电力）公司本部各部门均应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包括信息的流程、各部门的职责、事件发生后的分析和如何处理、对外信息的发布、事故的恢复和善后工作等各方面的内容。



11.1.2 一般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各基层单位应建立各类一般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预案内容应包括事件信息的流程、应对措施、事件处理以及事件处理后的上报工作等。

11.2 各单位具体专项应急预案制定。

11.2.1 各单位各部门针对一般、重大、特大突发事件制定相应专项应急预案。

11.2.2 电网调度运行应急预案。

调度运行系统应制定电网调度运行应急预案，内容应包括大面积停电、重要输电线路故障停电、系统出力不足引起系统频率或电压降低等各种系统事故处理的预案。网格型或“手拉手”供电网络要相应做好负荷转移预案。各基层单位还应针对所管辖范围内供电情况，制定相应的保重要负荷的预案。

11.2.3 事故抢修应急预案。

架空线路的主管部门和各基层单位应建立事故抢修预案，内容应包括线路污闪、倒塔（杆）、遭受外力破坏等造成大面积停电事故的预案和接头过热、安全距离不够、存在隐患等各种异常处理的预案。

电缆线路的主管部门及各基层单位均应建立事故抢修预案，内容应包括设备故障、遭受外力破坏等造成大面积停电事故的抢修预案和电缆或电缆沟被破坏、存在隐患等各种异常处理的预案。

变电站的主管部门和各基层单位均应建立事故抢修



预案，内容应包括变电站全停或一个电压等级全停事故应急预案和变压器等主设备故障事故的抢修预案以及变电站主设备接头过热、存在安全隐患或其他各种危害变电站安全运行的异常处理的预案。

11.2.4 其他专项应急预案。

营销、宣传、保卫和后勤保障等主管部门应针对各类突发事件，根据职责分工，制定专业工作专项应急预案，内容应包括大面积停电、主设备损坏、重大环境污染事件、自然灾害、火灾水淹事故、人身伤亡事故等应急预案。

11.3 各类预案建立后，应组织演练，确保其正确性和可操作性。

12 附则

12.1 各电网有限公司、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公司应制定预防发输电系统原因导致重要城市大范围停电的措施和应急预案。

12.2 本导则由国家电网公司提出和解释。

12.3 本导则自 2004 年 11 月 1 日执行。